



BDO 立信

BDO China
www.bdo.com.cn

微·信

2019年 第7期

FOR MORE
INFORMATION



信·头条 ----- 03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会在珠海横琴召开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举办“新经济与资本市场论坛”

信·鲜事 ----- 05

- | 立信荣获“2019金融界【金智奖】·科创价值机构·服务机构”
- | 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一行来访立信北京安贞门办公室
- | 立信合伙人宋永豪作为评选专家出席2019影响中国会计从业人员的十大IT信息技术大会
- | 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QP）在立信北京分所宣讲成功举办
- | 立信与“四大”经验交流分享-电子印章助力事务所信息化建设
- | 立信湖北分所党总支第三党支部荣获湖北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红旗党支部”称号
- | 上海总所举办部门培训负责人专项工作会议
- | 2019年度分支机构培训管理专项会议在芜举办
- | 立信2019年度授薪合伙人专项培训圆满完成
- | 立信党委隆重顺利的举办庆“七一”暨新发展党员入党宣誓仪式
- | 立信北京分所荣获“2019北京商务服务业国际化品牌100强”称号
- | 立信四川分所2019年注册会计师内部培训圆满结束

信·生活 ----- 14

- | 立信党委赴沂蒙山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 | 立信湖北分所党总支赴延安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 | 立信广东分所2019年上半年总结大会暨员工运动会圆满闭幕
- |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趣”端午，“博”礼粽活动

信·观点 ----- 19

- | 谨信计要——《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修订）》主要变化解读（之一）

信·头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大会在珠海横琴召开

蓝天碧海，美丽横琴，2019年6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大湾区珠江口西岸的核心城市珠海长隆横琴湾酒店举行了2019年合伙人大会暨第十一次“立信论坛”，董事长朱建弟先生、来自全国各地31家分所的200余位合伙人、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领导，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BDO的首席合伙人出席了会议。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在合伙人大会上向全体合伙人作了精彩的年度工作报告演讲，2018年立信实现业务收入36.68亿元，呈稳步增长，位居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第四名，内资所排名第一，完成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567家，成功过会IPO企业16单，立信服务的央企客户达45家，占比中央企业市场46.88%。朱董事长同时宣布2018年香港立信德豪审计收入较2017年增长18%以上，创立了7.6亿港元的业绩新高。

朱董事长在会议上强调，作为资本市场的守门人，我们的工作就是站在一线做好守卫工作，直面最关乎投资人利益的重大项目财务状况，在这关键时刻要以我们引以为傲的专业知识保护投资人，必须以诚信之道，用审计制度安排解决公众公司和公众投资者之间存在的不对称的问题。

朱董事长对全体合伙人提出在这个非常的时刻，合伙人要多学习、多读书、多思考、多多磨练合伙人的自身修养，努力提高业务专业技能，提高业务管理水平，临大事有静气，坚定我们对会计事业的高度热爱和赤诚之心，我们坚信经过改革转型洗礼后的中国资本市场一定会迎来暴风雨后的初晴，迎来我们执业生涯的新天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举办“新经济与资本市场论坛”



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顾广新

6月15日上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珠海长隆举办第十一届“立信论坛”。本次论坛主题为：“新经济与资本市场论坛”。政府相关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领导、客户代表，合伙人近三百人参加本次论坛。立信朱建弟董事长致欢迎词。珠海横琴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顾广新、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欧斌出席论坛并分别致辞。

中国黄金集团、丝路产业与金融
国际联盟首席经济学家 万喆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
欧斌

朱建弟在致欢迎辞时指出，资本市场服务于国家新经济发展战略，这是资本市场责无旁贷的职责。科技创新发展对资本市场提出了新要求，科技创新投资周期长、规模大、风险高，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传统金融机构往往望而却步，资本市场天然具有融资方和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是推动创新与资本有效融合的核心平台。

中泰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
梁中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论坛上，中国黄金集团、丝路产业与金融国际联盟首席经济学家万喆作了《中国宏观经济与中美贸易战》，中泰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梁中华作了《40未见之局面：拨云见日，把握结构》，全球人工智能区块链30人论坛秘书长陈硕作了《人工智能区块链最新发展及应用前景》主旨演讲。

全球人工智能区块链30人论坛
秘书长 陈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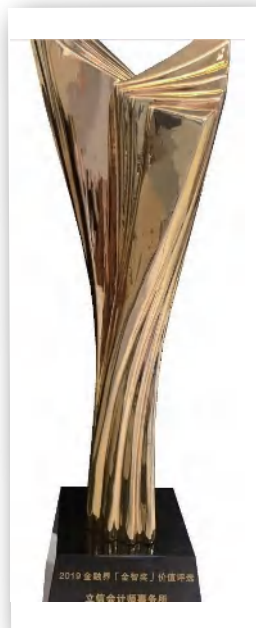


立信荣获“2019金融界【金智奖】· 科创价值机构· 服务机构”



2019年5月31日，由科技部中国风投委、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指导，金融界主办、中国母基金联盟联合主办的“金融界2019价值发现嘉年华暨第二届中国企业价值发展论坛”在深圳召开。论坛同步举行了2019金融界【金智奖】颁奖盛典，对在2018年经营发展的各维度有上佳表现的全球中资企业、专业机构进行了表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荣获“2019金融界【金智奖】· 科创价值机构· 服务机构”。立信北京分所受邀参与了本次论坛。本次论坛以“科创：重构未来中国竞争力”为主题，聚焦科技价值、探讨创新实践、建立深度协同。



“

【金智奖】以一如既往的数据挖掘，以更具连接力的宽度和深度，遵从研究、分析与调研的客观务实，启动此次评选。通过挖掘科创内核下的产业高质量演化与公司价值发展，表彰具有责任发展、高质量发展、创新投入等特征的企业与机构，为投资者发现好行业、好公司。

”



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一行来访立信北京安贞门办公室

6月13日下午，澳洲公共会计师协会（IPA）董事Nordin Zain、总裁Andrew Conway一行17人访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安贞门办公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杨志国、管理合伙人陈星辉接待了来访客人，双方就行业发展和国际合作等当下热点话题展开深入探讨。

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IPA）是澳大利亚历史最悠久最具代表性专业团体之一，已有90多年历史。自1923年成立以来，IPA逐渐发展为目前在全球拥有超过35,000名会员及学员的专业机构。

执行总裁杨志国首先对Nordin Zain一行的造访表示欢迎，并就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他表示：随着事务所的做大做强，大型事务所跨境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多家事务所加入国际会计公司或在境外设立分支、成员及联系机构，实现了中国香港、美国、东盟、西亚等境外市场的业务拓展，此次来访将为双方机构带来新的发展机会，深度促进行业和专业双向交流。

澳方表示：此次访问BDO北京令人印象深刻，随着中澳两国经贸往来密切，协会将继续作为联系两国沟通的桥梁，更好助力于中国财务会计界的专业发展和业务往来，为会计行业及商界培养更多具全球视野的优秀人才，并加强中澳企业间的友好合作。

管理合伙人陈星辉向客人介绍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历程、业务范围、分支机构及市场份额情况。立信为更好服务于中央企业，2012年在京成立了央企事业总部，他表示：行业合伙人之间明确的分工、员工关怀以及优美的的工作环境、便捷的交通均是央企事业总部在北京市场激烈竞争之下脱颖而出的原因，目前央企事业总部业务增长稳中求进。



双方还就注册会计师市场当下的需求以及大型事务所与小型事务所的不同定位及发展策略交换了意见，气氛友好热烈。双方均表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与分享，开展多形式的互访与交流合作，共同推动两国会计师行业的发展。

立信合伙人宋永豪作为评选专家出席 2019影响中国会计从业人员的十大IT信息技术大会

2019影响中国会计从业人员的十大IT信息技术大会召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宋永豪先生作为评选专家，出席了本次高峰论坛暨评选结果发布会。

本项评选的目的就在于持续聚焦会计从业人员和信息技术，汇集专家智慧，厘清近期对中国会计从业人员有重要影响的息技术，帮助广大会计人员了解和掌握这些技术的基本概念和应用场景。主办方希望通过若干年持续地努力，将此项活动逐步打造成引领会计人员职业发展、引领会计行业变革的风向标。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次评选专家组组长刘勤教授在高峰论坛上表示，当前信息技术是全球研发投入最为集中、创新最为活跃、应用最为广泛、辐射带动最为显著的技术创新领域。信息技术驱动思考、驱动决策、驱动社会发展，创造出巨大的价值。

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QP) 在立信北京分所宣讲成功举办



6月14日，香港会计师公会来立信北京分所进行专业资格课程（QP）宣讲。

北京代表处白薇女士首先介绍了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的情况，接下来详细介绍专业资格课程（QP）的结构、QP考试与CICPA考试互相豁免、2019年12月的专业资格考试报名以及香港注册会计师与立信签订的《专才计划》。

此次宣讲还吸引了立信员工已大学毕业的子女参加，立信致力于为员工个人成长助航，开创良好的学习氛围，共创立信与员工的美好明天！



立信与“四大”经验交流分享-电子印章助力事务所信息化建设



2019年6月25日下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杨志国、管理合伙人陈星辉在立信北京安贞门办公室接待了安永华明梁国基先生、王虹女士，德勤华永李茂龙先生、张琳女士，毕马威华振周莹女士、黄渤女士，普华永道中天苏倩女士等一行，主宾双方就会计师事务所电子印章系统应用与前景展开深入交流，气氛热烈友好。

立信信息部高级经理徐呈对于立信电子印章使用历程、业务报告和行政事务类电子印章、电子印章系统流程、电子印章授权方式、印章管理监控与考核、电子印章业务报告出具流程、电子印章安全与防伪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介绍，他认为：电子印章系统有助于提升总分所管理效率以及风险管控，并对电子印章落地及防伪措施作出详细阐述。

大家一致认为，电子印章有利于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公章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是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双方加强沟通互访，未来开展更深层次、更全面的探讨与合作。



立信湖北分所党总支第三党支部荣获湖北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红旗党支部”称号



6月27日，湖北省直机关举行纪念建党98周年暨“红旗党支部”经验交流会，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对158个“红旗党支部”予以通报表扬。其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党总支第三党支部荣获“红旗党支部”称号。

此次立信湖北分所党总支第三党支部被评为“红旗党支部”是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首个获此殊荣的党支部。近年来，第三党支部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立信湖北分所党总支的领导下，围绕队伍建设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确立了“双培四注重”工作法，推动了各项工作全面发展。立信湖北

分所党总支将以此次获评为契机，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湖北高质量发展贡献立信力量。



一年一度的上海总所部门培训负责人专项工作会议于5月29日在上海蒲公英会议中心召开。今年一改以往单项布置的会议形式，在会议时长、形式和内容等多方面均作了大幅调整和创新，会议围绕“新起点、新面貌、新任务、新形式”主题展开。共有来自43个业务部门、约50位培训负责人出席此次会议，其中：合伙人10位。出席人数创下了历史之最。

上海总所举办部门培训负责人专项工作会议



教育培训部合伙人傅洪佳在开场致辞中表示，旨在通过本次会议达到“澄清误区、厘清职责、梳理情况、互通有无、共同探索、开拓视野”六大目标。



新起点——厘清职责、澄清误区

将部门培训负责人的工作范围进一步明确，为今年推进和落实培训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

新面貌——开拓视野、引领培训

今年的会议大幅缩减了对培训完成情况的通报以及工作布置的比例，对会议议程的设置做出颠覆性的调整。

新任务——聚焦高层、强化中层、夯实底层

开展多形式的专项培训、邀请外部专家、利用所内资源认清身为中流砥柱肩负的责任；针对低级别员工集中开展基础课程。

新形式——互通有无、各抒己见

参会代表纷纷献计献策，各抒己见，不仅解决了培训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也拉近了教育培训部与一线部门之间的距离，达到了互勉共进的目的。



本次会议结合部门人员规模、培训精细化管理程度、培训形式的亮点几个层面，分别邀请了三个业务部门的参会代表将部门组织培训的优秀经验予以分享。三位分享人从左至右依次为：业务四部 合伙人饶海兵、国际业务一部 合伙人丁晖、业务十部 经理刘融

2019年度分支机构培训管理专项会议在芜举办

2019年度分支机构培训管理专项会议于6月24日至6月25日在芜湖召开。共有来自27家分所、约40位培训负责人及管理员出席此次会议，其中：合伙人10位。

截至本年，教育培训部已连续四年

举办分支机构培训管理
专项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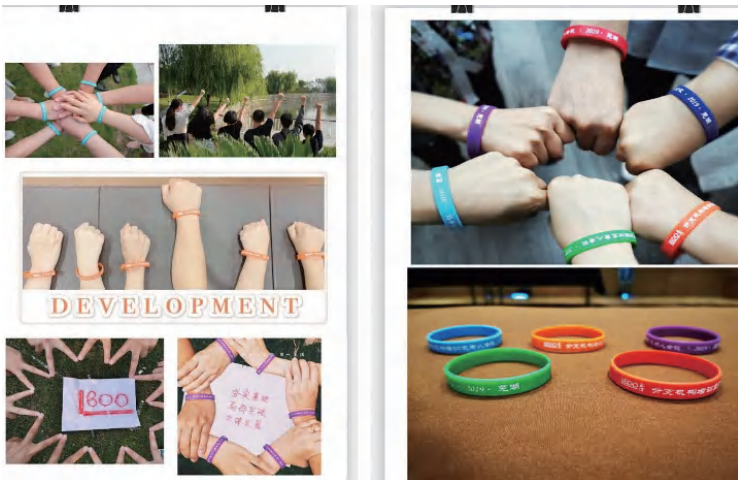
教育培训部合伙人傅洪佳

在开场致辞中着重介绍了本次会

议的创意亮点，分组首次采用五色手环的

形式，要求各参会代表结合主题、发挥创意，以小

组为单位，拍摄一组照片，并通过会议各环节的学习和讨论，达到“夯实基础、局部突破、共谋发展”的目标。



本次培训中，互动环节从开场到结束，贯穿了整个议程，身为培训管理的组织者，通过良好的会议氛围和充分的沟通交流，锻炼了参会人员的现场表达能力，学到了互动控场的技巧，增加了分支机构间的了解，体现了参会人员的参与性和主动性，彰显了全国分支机构的凝聚力，促进了培训统一化管理的进程。



本次会议邀请了三家在各自领域均有创新的分所代表进行分享。从内部与外部资源结合、专业与通用内容联合等多方面，为在场所有人讲授了一个培训专题从计划到执行、到反思、到改进完善的过程。从左向右，青岛分所所长杨宝萱，湖北分所培训负责人满清华，央企事业部人力资源经理刘薇娅

立信2019年度授薪合伙人专项培训圆满完成



7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上海富悦大酒店举办了2019年度授薪合伙人专项培训班，董事长、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出席培训并发表重要讲话，全国授薪合伙人200余人参加了培训。

朱建弟强调了授薪合伙人在事务所中承上启下的重要性，他指出：“授薪合伙人，是我们每个注册会计师职业生涯的关键节点，是迈向权益合伙人重要平台，是承上启下的中坚力量。从离开学校到事务所入职，往往从助理开始做起，然后升到高级助理、经理、高级经理，再到授薪合伙人、权益合伙人，这将是人生一段较长的过程，往往需要10年左右时间。在此，对大家取得成就表示敬意。”



就如何实现从授薪合伙人向权益合伙人实现转换，朱建弟提出六点要求：经济环境千变万化，新政策层出不穷，这需要我们不断学习，提高专业素质；要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将审计工作执行到位，不掩饰隐藏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要恪守职业道德守则，不与客户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要珍视当前良好的环境，自觉维护立信声誉；提高沟通协调能力，主动向监管机构请示汇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将审计失败的风险降至最低。

立信合伙人李萍言传身教，教你如何成为一名合格的合伙人。合伙人潘莉华对于人才梯队的建设和管理经验丰富，侃侃而谈。执行总裁杨志国介绍了当下国内外的监管环境，撷取国内外实际案例，从法律规范、行政处罚角度予以剖析，并对事务所层面质量管理，从治理和领导力、信息与沟通、风险评估程序、监控和补救、质量复核等八个方面进行简要讲解。

对学员们而言，除了专业技能得到全面提升，通过此次搭建交流平台，加强全国授薪合伙人间的互动交流，通过小组探讨对事务所未来发展献计献策，有效推升事务所的管理水平及业务的全面展开。



立信党委举办庆“七一”暨 新发展党员入党宣誓仪式

6月30日上午，立信党委在万裕国际影城举办庆“七一”暨新发展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立信党委书记、首席合伙人朱建弟、立信党委副书记周琪等出席了会议，戴金燕主持会议。新老党员200余人参加。

会上，党委副书记周琪宣读了2019年新发展的新党员名单及预备党员转正名单。新党员代表及预备党员代表先后发言。随后，由党委委员孙冰领誓，新发展的党员及预备党员面向党旗，庄严宣誓。在字字铿锵的宣誓声中，在座党员的荣誉感和自豪感油然而生，为共产主义奋斗终生的理想信念更为坚定。

党委书记朱建弟作总结讲话，首先他代表党委向全体共产党员致以节日的问候，向新党员、转正党员表示热烈的祝贺。

立信北京分所荣获“2019北京商务服务业国际化品牌100强”称号

5月29日，在2019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法治中国互通论坛”上，由北京市商务局指导，北京商报社、北京商务服务业联合会、北京品牌协会联合各协会开展的“2019北京商务服务业创新品牌100强和国际化品牌100强”评选活动正式发布了榜单。

北京商务服务业创新品牌百强榜评选标准从企业规模、行业排名、行业影响力、行业发展贡献、经营效益、管理与服务创新、品牌建设，领军人才培养等全方位多维度进行优中选优，最终确定百强榜单。立信北京分所荣获“2019年北京商务服务业国际化品牌100强”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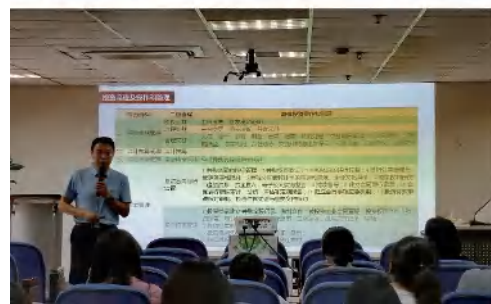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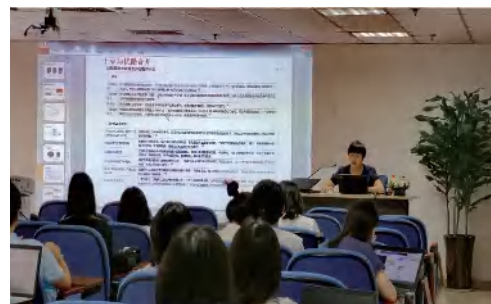
立信四川分所2019年注册会计师 内部培训圆满结束

为加强四川分所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注册会计师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素质，四川分所

于2019年6月10至2019年6月14日举行了为期5天的注册会计师内部培训。

四川分所每年3月就根据省注协要求早早获得了注会内培资质，分所历年的培训师资质都堪称豪华，今年也是如此——国家会计学院的讲师3个，省注协的培训师资2个，培训内容除了传统的非常具有实操意义的高效审计方法，还讲授了比较前沿比较新颖的金融工具以及和投资并购管理与相关咨询操作等等。

老师们理论知识与实际案例相结合，使参加培训的注会们受益匪浅，既打开了他们的视野，也进一步把日常工作中不明确，不清晰的专业问题得到了很好的梳理和解答，从而使注会们的风险意识更加加强，审计能力不断提高。



立信河南分所召开了“防范风险 提升质量”交流会



为了进一步提升立信河南分所审计质量，也为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河南分所的发展速度，6月17号珠海合伙人会议刚刚结束，董事合伙人罗振邦6月19、20号，带领风控合伙人朱耀中、风控北分业务所长陈学胜，从不同的地方赶到郑州，在立信河南分所召开了“防范风险 提升质量”交流会。

立信党委赴沂蒙山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晚宴



6月22日—23日,立信党委联合立信山东分所党支部一行三十余人,赴临沂革命老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缅怀革命先烈,珍惜美好生活。两天的教育活动,使参加此次主题活动的同志们在获得革命历史知识的同时,受到了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

在孟良崮纪念碑下、在红嫂事迹纪念馆里、在革命烈士墓前,一个个鲜活的英雄形象感染着、震撼着参观者的心灵,无数个可歌可泣的沂蒙英雄女儿,为后人树立了一座座不朽的历史丰碑,他们“爱党爱军、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吃苦耐劳”的沂蒙精神,同井冈山精神西柏坡精神一样,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知恩、报恩,既是做人、做事的基本准则,也是党员党性修养的重要体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立信党委这次主题活动,更加坚定了理想信念,促使支部书记们在日后的工作中学习沂蒙精神,传承革命先辈的光荣传统,更好地做好日常工作,为事务所发展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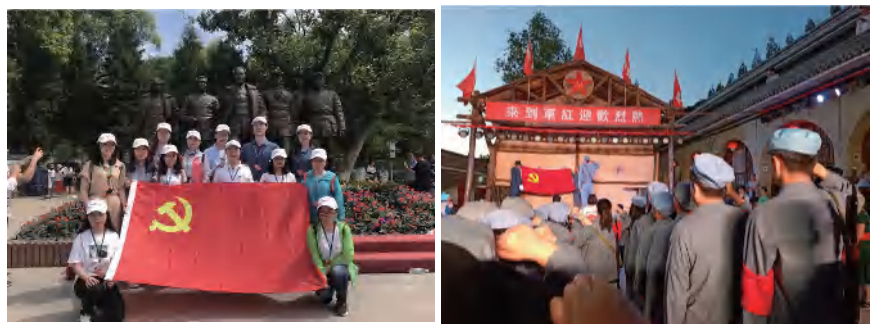




盛夏时节，骄阳似火。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贯彻落实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关于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精神和要求，继去年走进大别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之后，6月27日-30日，立信湖北分所党总支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代表赴革命圣地延安实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缅怀革命先烈，接受革命传统教育，促进党员学习和继承革命战争年代共产党员的崇高精神和优良传统，进一步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立信湖北分所党总支赴延安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党日活动



通过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使大家受到了一次深刻的党史教育、党性教育和党的革命传统教育，全面体会了延安精神的深刻内涵，强化了党员意识，增强了党性修养，坚定了理想信念。大家纷纷表示，要把此次学习的收获转化为精神动力，让延安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守初心，当先锋、做表率，以崭新的精神风貌和饱满的工作热情，为事务所发展贡献力量。



立信北京分所事业一审计三部“扬帆起航、共创辉煌”团建



紧张忙碌的年审工作，在春夏交替的和煦初夏迎来了尾声，为缓解员工的工作紧张情绪，放飞自我，同时也为增强团队的团结合作精神，让大家在工作之余加强认识和交流，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立信北京分所审计三部于2019年5月9日至5月10日组织了一次团建活动。



行进的立信 立信辽宁分所参加徒步大会回顾



5月19日，第十七界大连国际徒步大会如约召开，辽宁分所审计事业部、大连分所税务事业部一同参加了本次大会。



主会场出发仪式在东港商务区音乐喷泉广场举行，整个线路沿港浦路、滨海路行进，徒步沿线的活动内容丰富，通过“画卷涂鸦，让市民描绘心目中的大连”；评选最美笑脸等，让徒步爱好者在徒步的同时还可以体验到大连的文化与艺术。



立信广东分所2019年上半年总结大会暨员工运动会圆满闭幕

6月19日至21日，立信广东分所2019年上半年总结大会暨员工运动会在清远恒大酒店举行。总结大会由广东分所管理合伙人刘杰生主持，全体合伙人及员工参加了此次会议。会上，刘杰生合伙人通报了广东分所上半年的总体业绩情况，并就行业现状、资本市场、质量控制等进行解读、剖析，同时向新入职的员工致以亲切的问候及热烈的欢迎。



运动会是广东分所的招牌活动，已经连续举办了很多届。本次运动会一共设置了羽毛球、乒乓球、篮球、游泳四个项目，力量、速度、技巧、协作在比赛中体现得淋漓尽致。每一项比赛都非常激烈，比分胶着，不到最后一刻都不知道花落谁家，篮球比赛更是上演了最后一球逆袭绝杀。

快乐运动，健康生活，运动员们凭借自己的实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友谊第一，比赛第二，2019年员工运动会圆满闭幕！来年再战！



立信央企事业总部“趣”端午，“博”礼粽活动



“五月五，是端阳。门插艾草，香满堂。吃粽子，喝雄黄，划起龙船庆吉祥”。又是一年端午了，作为中国七大传统节日之一，我们要过出“仪式感”。

2019年6月6日上午，立信央企事业总部在17层多功能厅通过志趣小游戏的方式传递节日温暖，在大家的积极参与下，给自己也给他人带来了欢快，让大家在忙碌的工作之余寻找童趣，放“粽”自己！



信·观点

《套期会计(2017修订)》主要变化解读(之一)

上半年,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此外,鉴于上述修订,相应的列报和披露要求也随之发生变化。

上述四项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实施时间如下:

- 1.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
- 2.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 3.2021年1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施行。
- 4.鼓励条件具备、有意愿和能力提前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企业提前施行。

我们将通过若干期《谨信计要》对新发布的各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进行解读。本期《谨信计要》主要讨论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套期关系评估等相关问题。

一、套期工具

(一) 以非衍生工具作为套期工具

本次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修订)》(以下简称新CAS24)相比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下简称现行CAS24),对套期工具的范围进行了扩充。套期保值活动中,企业通常使用的是衍生工具(比如期货、远期合约、互换合约、期权等),但是实务中存在采用非衍生金融工具作为套期保值活动的套期工具的情形。只要该种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能够对冲被套期风险,就可以用来作为套期工具。在现行CAS24中,仅仅允许在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时,可以将非衍生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新CAS24将指定非衍生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的情形扩充至对除外汇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在对除外汇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进行套期时,企业可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套期工具。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是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和现行CAS24一致,可以指定为套期工具的非衍生工具不仅仅局限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该非衍生工具可以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按照新CAS22第十八条的规定分类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上述三类金融工具的共同特点是,其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都是计入当期损益的。因而按照新CAS22第十九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不可以作为外汇风险的套期工具的,因该类金融资产的汇率变动影响是不计入当期损益的,如果将其指定为套期工具,将改变该类金融资产汇兑损益的计量模式。

此外,在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时,企业可以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的外汇风险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而对其他风险进行套期时,只能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体指定为套期工具。外汇风险成分,其实就是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计算的汇兑损益部分。

(二) 套期工具的分拆

套期工具原则上是应当按其整体或一定比例进行指定的，不允许将其分拆，新CAS24和现行CAS24对此没有区别。例如，企业有一项浮动利率的3年期债券，为规避利率浮动造成的未来现金流量波动风险，企业签订了一项5年期的利率互换合约，将浮动利率转换成固定利率，但是企业不能因为时间上的不匹配，而将该5年期利率互换合约的前3年指定为套期工具。

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将套期工具进行分拆指定。现行CAS24允许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拆，仅就期权内在价值变动部分指定为套期工具；以及将远期合同的利息和即期价格分开，仅就远期合同即期价格变动部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是为了反映企业的套期保值活动，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对当期损益的对冲影响在同一会计期间予以反映。企业将期权作为套期工具时，其能够用来对冲被套期风险的仅仅是其中的内在价值（即基础资产市场价格与期权行权价格的差额）部分，而时间价值部分是无助于对冲套期风险的，但是购买期权合同必须同时为其中的时间价值支付代价（换言之，时间价值是包含在企业支付的期权费中的），因此，如果可以将内在价值部分单独指定为套期工具，将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对冲效果更加明显。

同理，企业将远期合同作为套期工具时，其能够用来对冲被套期风险的仅仅是其中的即期价格部分，而利息部分是无助于对冲套期风险的，但是企业在结算远期合同时必须为其中的利息支付代价（换言之，远期价格是包含利息部分在内的），因此，如果可以将即期价格部分单独指定为套期工具，将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对冲效果更加明显。

新CAS24保留了关于期权和远期合同的分拆规定，只是将远期合同的即期价格和利息的名称分别变更为即期要素和远期要素，但并未改变其含义。不过新CAS24在期权和远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了第三种允许分拆的情形，即允许将金融工具中的外汇基差分拆出来，将不包含外汇基差的部分指定为套期工具。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越来越多的外汇远期合同或货币互换合同（特别是长期的外汇远期合同或货币互换合同）的远期汇率和即期汇率的差异不仅仅是两个国家货币利率的差异，还可能包括两个国家的国家风险以及货币流动性风险的差异，这些非利率的差异称为外汇基差。企业在使用外汇远期合同或货币互换合同进行套期保值时，其在结算时支付的远期价格也包含了上述外汇基差，因此，如果可以将外汇基差也排除在指定的套期工具之外，将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对冲效果更加明显。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第五条 套期工具，是指企业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包括：</p> <p>（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但签出期权除外。企业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未分拆的衍生工具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p> <p>（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p> <p>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属于企业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能作为</p>	<p>第五条 套期工具，是指企业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还可以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作为套期工具。</p>	<p>新CAS24允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指定为套期工具，而不仅仅局限于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p>
<p>第七条 在确立套期关系时，企业应当将符合条件的金融工具整体指定为套期工具，但下列情形除外：</p> <p>（一）对于期权，企业可以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p> <p>（二）对于远期合同，企业可以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p> <p>（三）对于金融工具，企业可以将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p> <p>（四）企业可以将套期工具的一定比例指定为套期工具，但不可以将套期工具剩余期限内某一时段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指定为套期工具。</p>	<p>第六条 企业在确立套期关系时，应当将套期工具整体或其一定比例（不含套期工具剩余期限内的某一时段）进行指定，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对于期权，企业可以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就内在价值变动将期权指定为套期工具；</p>	<p>除了期权和远期合同可以分拆外，新CAS24还允许将金融工具中的外汇基差分拆出来，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p>

二、被套期项目

新CAS24和现行CAS24关于被套期项目的构成范围基本一致，均包括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极（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以及境外经营净投资。不过，出于与企业风险管理策略相协调的目的，增加套期会计的适用性，新CAS24对于被套期项目可以进行指定的各种不同情形和条件，相比现行CAS24更为灵活。

（一）非金融项目中的风险成分

被套期项目的组成部分是可以单独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所谓组成部分，包括风险组成部分（风险成分）、一项或多项选定的现金流和名义金额组成部分，且构成组成部分的必须是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新CAS24相比现行CAS24，分别在风险成分和名义金额组成部分上，有所变化。

被套期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称为风险成分。风险成分是可以单独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这样可以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对冲效果更加明显。

示例2.1

1

企业持有一项固定利率的可在市场中进行交易的债券，为规避市场利率波动对该债券公允价值产生的影响，企业通过与银行签订利率互换合约，将固定利率转换为浮动利率。企业如果将该固定利率债券整体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同时包含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产生的影响。而利率互换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仅仅包含利率风险产生的影响（注：通常交易对手（银行）信用风险不重大）。这样两者之间的对冲效果将必然存在无效部分（因债券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因此，企业如果仅仅将债券中因利率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将突显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对冲效果。

现行CAS24对风险成分的指定局限于金融项目（例如上例中的债券），而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非金融项目的（例如存货），现行CAS24仅仅在外汇风险套期中，允许将外汇风险单独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而除此之外对其他风险的套期，必须将该非金融项目整体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其原因是因为在非金融项目作为被套期项目时，通常情况下因特定风险（除外汇风险以外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是无法与整体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进行区分的。

然而，实务中在对非金融项目进行套期时，同样存在需要将其中的风险成分单独进行指定的迫切需求。

2

示例2.2

航空公司对其购买的航空用燃油进行套期保值活动，航空用燃油的价格变动主要由原油价格、加工成本和运输成本所决定。在该项套期保值活动中，航空公司采用的套期工具是原油期货（因实务中无法购买到航空用燃油的期货）。按照现行CAS24的规定，该项套期保值活动对冲的不是外汇风险，因此只能将航空用燃油整体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而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由原油价格决定，并不会包含航空用燃油的加工成本和运输成本的变动，这样两者之间的对冲效果将必然存在无效部分（因加工成本和运输成本变动引起的航空用燃油公允价值变动）。因此，如果能够将航空用燃油中因原油价格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单独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就有可能突显对冲效果。

出于以上原因，新CAS24放开了对非金融项目中的风险成分进行单独指定的限制。此外，和现行CAS24一致，新CAS24也要求在满足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时，才可以将风险成分单独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所谓可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指的是企业应当可以明确的计量因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以上述航空用燃油为例，如果航空公司购买的燃油是整体定价的，则企业无法将其中的原油价格部分单独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而如果购买的燃油是在当期原油价格基础上通过一定的公式计算得出的燃油价格（无论该计算方式是在合同中明示的，还是属于一种实务惯例），则满足准则所规定的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的要求，可以单独将原油价格变动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二）被套期项目中的层级部分

如前所述，组成部分包括风险成分、一项或多项现金流和名义金额组成部分。名义金额组成部分在现行CAS24中，仅仅指被套期项目名义金额的一定比例。而在新CAS24中，还能够包括被套期项目名义金额中的一些层级。

示例2.3

3

某商业银行发放了一项固定利率的贷款100万元，该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是要求对所有风险敞口的70%部分进行套期保值。因此，该商业银行与另一商业银行签订了一项金额为70万元的利率互换协议，将固定利率转换为浮动利率，以对冲70万元贷款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该示例中，套期工具的名义金额为70万元，因此银行应当将金额为70万元的贷款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以实现更明显的对冲效果。该贷款总金额为100万元，在现行CAS24下，准则只允许按照名义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指定，因此，该银行将贷款金额的70%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并记录在套期书面文件中。如果贷款总金额不发生变化，则被套期项目的金额也不会发生变化。然而，贷款协议通常允许借款人提前还款，一旦借款人提前偿还了部分贷款本金，则按照70%比例计算的被套期项目金额也将随之发生变动，在套期工具名义金额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增加套期无效部分。因此，新CAS24引入了关于名义金额一定层级的指定。在新CAS24下，本示例中的商业银行可以将贷款最后偿还的70万元（按照偿还先后顺序划分层级，该70万元属于名义金额的底层层级）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这样，只要借款人的偿还金额不超过30万元，将不会影响被套期项目的金额。

需要提醒的是，根据新CAS24第九条（三）的规定，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企业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但企业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

4

示例2.4

沿用上一个示例，假定根据贷款协议，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任意金额的本金，因此整个贷款都是包含提前还款权的。如果将最后偿还的70万元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该70万元也是包含提前还款权的。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动机通常都是因为利率的变化，如果市场利率下行，则借款人将会选择提前偿还并重新借入利率较低的贷款。因此，该提前还款权是否对借款人有价值，是取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的，也就是说，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是受市场利率影响的，换言之，是受到被套期风险影响的。根据新CAS24的第九条（三）的规定，除非该商业银行在计量被套期项目（最后偿还的70万元贷款）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的影响（通常情况下，都应该要考虑的），否则该商业银行不能将该70万元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三) 风险敞口与衍生工具组合形成的汇总风险敞口

现行CAS24不允许将衍生工具作为被套期项目，新CAS24同样不允许将衍生工具单独作为被套期项目，但是，新CAS24允许将符合被套期项目条件的风险敞口与衍生工具组合形成的汇总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示例2.5

5

企业有一项10年期固定利率美元借款，根据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需要对整个期间的外汇风险进行锁定，但是，仅要求对2年内的人民币利率风险敞口进行锁定，而剩余期间的人民币风险敞口可以暂时不做锁定。企业会在每2年的期末，锁定未来2年的利率风险敞口（如果其利率水平是企业希望锁定的固定利率的）。基于上述复杂的风险管理策略，企业可先签订一项10年期的固定利率换取浮动利率的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合同，将固定利率的美元借款转换为浮动利率的人民币风险敞口。与此同时，企业再签订一项基于人民币的2年期利率互换合同，将浮动利率债务转换为固定利率债务。在该项套期保值活动中，企业可以将该10年期固定利率美元借款和10年期的固定利率换取浮动利率的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合同（衍生工具）组合形成的人民币10年期浮动利率风险敞口（汇总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四) 组合风险敞口——净敞口

在套期保值业务的实务中，经常可以看到企业出于风险管理的目的，将一组项目形成的组合风险敞口作为被套期项目。例如，企业预计在未来一个月内将发生若干笔采购交易，且这些采购交易的发生时点预计十分接近，企业可以将这些采购交易视为一个组合，并且根据其预计发生的总金额，订立相应金额的期货合同以对冲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现行CAS24允许企业将组合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但是对纳入组合风险敞口的各个单项风险敞口有严格的限定。现行CAS24规定，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资产或负债组合进行套期时，该组合中的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应当同时承担被套期风险，且该组合内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由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预期与该组合由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整体变动基本成比例。

根据上述规定，组合整体的公允价值变动，必须和纳入组合的各单个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基本成比例，换言之就是要求各单个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受到同一个风险因素的影响且其变动方向必须是一致的，不能够有任何互相抵销的效果。也就是说，现行CAS24不允许将风险净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6

示例2.6

企业有一项数量为100吨采购的确定承诺，又有一项数量为20吨销售的确定承诺。上述两项确定承诺构成了80吨的风险净敞口，根据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企业签订了80吨的期货合约（做空）进行套期。但是，在现行CAS24下，企业不能将上述100吨采购和20吨销售组合形成的80吨组合风险净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因为，80吨的组合风险净敞口的公允价值变动是由100吨采购的公允价值变动和20吨销售的公允价值变动互相抵销后构成的，采购和销售对于组合公允价值的影响是相反的，两者抵销后才能形成80吨的净风险敞口。由于准则的限制，在现行CAS24下，企业只能用一种变通的方法进行指定，比如，企业可以将上述100吨采购中的80吨（即100吨采购的80%）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与80吨的套期工具形成套期关系，但这种指定其实并不完全符合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事实上是一个净敞口的套期。

新CAS24对此作出改变，允许企业可以将风险净敞口直接指定为被套期项目，而不需要采用上述与风险管理策略不协调的变通方法。例如，在新CAS24下，企业就可以将上述80吨确定承诺组合的净风险敞口直接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但是，新CAS24对于净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也有其限制条件。即在现金流量套期的情形下，企业仅仅可以将外汇风险净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并且应当在套期指定中明确预期交易预计影响损益的报告期间，以及预期交易的性质和数量。换言之，除了外汇风险以外的其他净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只能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而不能适用于现金流量套期。

示例2.7

7

如果上述示例修改为，企业有一项数量为100吨采购的预期交易，又有一项数量为20吨销售预期交易。上述两项预期交易构成了80吨的风险净敞口，根据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企业签订了80吨的期货合约（做多）进行套期。该风险敞口不是外汇风险敞口，且预期交易作为被套期项目适用于现金流量套期，因此，在新CAS24下，企业不能将上述100吨采购和20吨销售预期交易组合形成的80吨净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企业只能采用上述的变通方法，将上述预期交易100吨采购中的80吨（即100吨采购的80%）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此外，对于净敞口为零的特殊情况，新CAS24也进行了特别的规定。当净敞口为零时，企业实际上不需要再额外订立衍生工具合同作为套期工具，因为构成净敞口的各个单项风险敞口自然进行了抵销。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将该组项目指定在不含套期工具的套期关系中：

- （一）该套期是风险净敞口滚动套期策略的一部分，在该策略下，企业定期对同类型的新的净敞口进行套期；
- （二）在风险净敞口滚动套期策略整个过程中，被套期净敞口的规模会发生变化，当其不为零时，企业使用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对净敞口进行套期，并通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
- （三）如果企业不对净敞口为零的项目组合运用套期会计，将导致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因为不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将不会确认在净敞口套期下确认的相互抵销的风险敞口。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第九条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企业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企业可以将下列单个项目、项目组合或其组成部分指定为被套期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二）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确定承诺，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三）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预期交易，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 	<p>第九条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企业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下列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单项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 （二）一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已确认资产、负债、确定承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境外经营净投资； （三）分担同一被套期利率风险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的一部分（仅适用于利率风险公允价值组合套期）。 	

新 CAS22	现行 CAS22	说明
<p>(四) 境外经营净投资。</p> <p>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是指小于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 企业只能将下列项目组成部分或其组合指定为被套期项目:</p> <p>(一) 项目整体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中仅由某一个或多个特定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部分(风险成分)。根据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的评估, 该风险成分应当能够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风险成分也包括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仅高于或仅低于特定价格或其他变量的部分。</p> <p>(二) 一项或多项选定的合同现金流量。</p> <p>(三) 项目名义金额的组成部分, 即项目整体金额或数量的特定部分, 其可以是项目整体的一定比例部分, 也可以是项目整体的某一层级部分。若某一层级部分包含提前还款权, 且该提前还款权的公允价值受被套期风险变化影响的, 企业不得将该层级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 但企业在计量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已包含该提前还款权影响的情况除外。</p>	<p>确定承诺, 是指在未来某特定日期或期间, 以约定价格交换特定数量资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预期交易, 是指尚未承诺但预期会发生的交易。</p> <p>第十四条 企业可以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现金流量的全部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现金流量的一部分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 被指定部分的现金流量应当少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现金流量总额。</p> <p>第十五条 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 被套期风险应当是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相关的全部风险或外汇风险。</p>	<p>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非金融项目的, 现行 CAS24 要求将其整体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除非被套期风险为外汇风险。新 CAS24 规定风险成分可以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不再区分金融项目还是非金融项目, 只要满足该风险成分可单独识别并可靠计量。</p> <p>新 CAS24 明确允许将名义金额的某一层级指定为被套期项目。</p>
<p>第十条 企业可以将符合被套期项目条件的风险敞口与衍生工具组合形成的汇总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p>		<p>新 CAS24 允许将符合被套期项目条件的风险敞口与衍生工具组合形成的汇总风险敞口指定为被套期项目。</p>
<p>第十一条 当企业出于风险管理目的对一组项目进行组合管理、且组合中的每一个项目(包括其组成部分)单独都属于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时, 可以将该项目组合指定为被套期项目。</p>	<p>第十六条 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资产或负债组合进行套期时, 该组合中的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应当同时承担被套期风险, 且该组合内各单项资产或单项负债由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 应当预期与该组合由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整体变动基本成比例。</p>	<p>新 CAS24 在公允价值套期下允许将风险净敞口直接指定为被套期项目, 但是在现金流量套期下, 只允许指定外汇风险净敞口, 而不允许指定其他风险净敞口。</p>
<p>第十三条 如果被套期项目是净敞口为零的项目组合(即各项目之间的风险完全相互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企业可以将该组项目指定在不含套期工具的套期关系中:</p> <p>(一) 该套期是风险净敞口滚动套期策略的一部分, 在该策略下, 企业定期对同类型的新的净敞口进行套期; (二) 在风险净敞口滚动套期策略整个过程中, 被套期净敞口的规模会发生变化, 当其不为零时, 企业使用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对净敞口进行套期, 并通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 (三) 如果企业不对净敞口为零的项目组合运用套期会计, 将导致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因为不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将不会确认在净敞口套期下确认的相互抵销的风险敞口。</p>		<p>新 CAS24 对净敞口为零的特殊情形也进行了特别规定。</p>

三、套期关系评估

新CAS24在套期会计的具体账务处理上，绝大部分沿用了现行CAS24的会计处理原则，除了一些特别的情形以外（比如期权合同时间价值和远期合同远期要素的会计处理等）。新CAS24在套期会计上的重要变化，主要是体现在套期会计的运用条件上，特别是对于有效性评估这一关键条件，新CAS24做了彻底的修订。

（一）套期会计运用条件总体要求的变化

现行CAS24对于套期会计运用条件的总体要求有五条，概括而言分别为（1）套期书面文件（2）预期高度有效（3）预期交易必须很可能发生（4）有效性能够可靠计量（5）持续高度有效（详见现行CAS24第十七条）。

新CAS24对于套期会计运用条件的总体要求有三条，概括而言分别（1）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2）套期书面文件（3）套期有效性（详见新CAS24第十五条）。

两者相比，其实就是对于套期有效性的要求发生了变化（有关套期有效性的具体变化将在下一部分详述）。现行CAS24套期会计运用条件中的第三条是关于预期交易必须很可能发生，该条内容在新CAS24中已经在被套期项目的构成范围中予以明确（新CAS24第九条所列出的被套期项目构成范围中包括“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二）套期有效性要求

会计应当是企业经济活动的反映。然而在执行现行CAS24的过程中，最为企业所诟病的就是现行CAS24的套期有效性要求过于死板和机械，导致许多明明实质上是套期保值的经济活动，却无法采用套期会计予以反映。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现行CAS24要求套期有效性保持在80%到125%之间（即套期高度有效），企业必须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一旦超出了80%到125%的范围，则表明套期不再高度有效，应当立即终止套期会计。无法采用套期会计，将无法客观反映企业的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策略，这对大部分企业管理层来说是无法理解的。

新CAS24取消了过于死板和机械的80%到125%的套期有效性标准，取而代之的是更加符合企业套期风险管理策略的标准。根据新的标准，只要企业从事的是套期保值的经济活动（而非投机活动或其他不符合套期保值策略的经济活动），并且企业按照自己的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构建了适当的套期关系，则套期会计就应当可以适用。至于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在套期关系持续期间由于一些非预期的市场因素变化而导致的非暂时的套期无效性增加（有效程度减弱），可以通过再平衡（有关套期关系的再平衡将在下一部分详述）的方法，使得套期关系回归管理层期望的有效程度。

新CAS24规定，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一）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二）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三）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现行CAS24要求套期有效性在80%到125%之间这一定量标准，而新CAS24则强调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应存在经济关系这一定性标准。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建立套期关系，应当分析两者是否存在经济关系，而不能仅仅追求统计上的相关性。因为两个完全没有经济关系的变量也有可能某些极端情况下具有统计上的相关性。

分析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是否存在经济关系，需要分析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价值变动是否均受同一被套期风险影响且该影响是相反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存在的经济关系，可能是因为两者的价值均会随着同一基础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例如美元现汇和远期美元合约），也有可能是因为两者的价值会随着具有经济联系的两个类似基础变量的变动而变动（例如布伦特原油现货和WTI原油期货）。

2. 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理论上而言，存在经济关系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价值，会因同一被套期风险的影响而发生相反的变动，因而能够较好的实现对冲效果。但是，如果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其中之一同时还会受到信用风险的影响，且该影响主导了价值变动的主要部分，则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的对冲效果将会变差。因此，新CAS24在套期有效性要求中，加入了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的要求。

示例3.1

企业通过签订场外期货合约来对冲其现货头寸。按照企业的风险管理策略，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应该能够很好的对冲现货的公允价值变动。然而，由于是场外期货合约，存在一定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即当期货合约结算时，有可能出现交易对手违约而不予结算的可能性。如果该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较大，使得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主要是由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所导致的，则上述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就不能很好的实现与现货头寸公允价值变动的对冲效果，因为现货头寸的公允价值变动是不包含信用风险的影响的。

1

3. 套期比率

套期比率是新CAS24在套期有效性条件中最重要的一项。所谓套期比率，指的是套期关系中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数量之比。套期比率必须同时满足两个要求，才能满足新CAS24规定的套期有效性的条件。

(1) 套期比率必须是企业在套期保值活动中，实际采用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数量之比；

(2) 套期比率不应反映“将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的失衡。

企业如果从事的是真正的套期保值活动，而没有任何的投机成分或其他非套期保值成分在内，则企业一定会力求寻找最合适的套期比率，以使得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的价值变动尽可能的实现更明显的对冲效果。因此，新CAS24首先就要求套期比率必须是企业实际采用的套期比率，因为只要企业是出于真正的套期保值目的而建立的套期工具头寸，其实际采用的套期比率应当是在套期开始时最合适的套期比率。

但是，如果企业建立套期工具头寸的目的不仅仅是套期保值，则其实际采用的套期比率将会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若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则不被新CAS24所允许。

2

示例3.2

企业有100吨现货，为了对该100吨现货的价值变动进行对冲，其本应该在期货市场上订立100吨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活动，即最合适的套期比率应该是1:1。但是，企业同时还打算进行一部分期货投机活动，因此，订立了120吨的期货合约。在本示例中，企业实际采用的套期比率就是1:1.2，虽然该套期比率是实际数量之比，但是其反映了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偏离了最合适的套期比率，产生了套期无效部分。这种失衡产生了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因为套期会计目标是为了尽可能的实现对冲效果，而不是赚取额外的衍生品投资收益。故此企业不能将120吨期货合约均指定为套期工具。

除了上述因投机目的而导致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之外，还有其他可能的失衡也会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例如，企业确定拟采用的套期比率是为了避免确认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无效部分，或是为了创造更多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公允价值调整以达到增加使用公允价值会计的目的，都可能会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不过，并不是所有的失衡都会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的。如果某种失衡是企业从事套期保值活动而不得不产生的，则该种失衡可能是允许存在的。

示例3.3

3

企业有90吨现货，为了对该90吨现货的价值变动进行对冲，其本应该在期货市场上订立90吨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活动，即最合适的套期比率应该是1:1。但是，期货市场交易通常是“手”为最小单位的。假定该品种的“一手”为100吨。则企业不得不在期货市场上至少订立100吨的期货合约。由此导致的套期比率0.9:1偏离了最合适的套期比率1:1，从而产生了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但是，该种失衡是因企业从事套期保值活动不可避免而产生的，并没有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因此，该种失衡是允许存在的。

即使不考虑上述示例中的关于期货必须以“手”为最小单位购买的限制，最合适套期比率在某些情况下也并不必然是1:1。

4

示例3.4

企业的现货为100吨A产品，而期货市场上找不到A产品的期货，只能找到类似产品B的期货。A和B之间具有一定的经济关系，因此，企业用B产品的期货来对冲A产品的现货价值变动。企业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发现A产品和B产品的单位价格变动呈0.8:1的比例，即A产品的单价每变动0.8元，B产品的期货价格将变动1元。因此，为了实现更明显的对冲效果，企业应当建立80吨的B产品期货头寸来对冲100吨的A产品现货头寸，即最合适的套期比率应该为1:0.8。

(三) 套期关系再平衡

企业应当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尤其应当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企业至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套期关系进行评估。

套期比率是在套期开始时确定的，但是，设定再完美的套期比率也必定会产生套期无效部分。如果套期无效部分并未导致初始设定的套期比率不再适当，则无需对套期比率进行调整；但如果初始设定的套期比率在当前情况下，使得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即如果根据当前的最新情况重新设定套期比率，将与初始设定套期比率有重大差异，企业应当对初始设定的套期比率进行调整，这种调整称之为套期关系再平衡。

新CAS24所称的套期关系再平衡，是指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基于其他目的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所指定的数量进行变动，不构成新CAS24所称的套期关系再平衡。

5

示例3.5

企业有780万港币的外汇风险敞口，企业拟建立美元期货头寸来对冲港币风险敞口。众所周知，港币的汇率是盯住美元的，假设当前的盯住汇率为1:7.8，则企业应当建立100万的美元期货头寸，以实现较明显的对冲效果。套期开始后，港币和美元之间的实际汇率会发生微小的波动，但始终在1:7.8之间（例如1:7.75或1:7.85），不会偏离太多。此时虽然会产生套期无效部分，但是该无效部分并不表明780万港币的被套期项目和100美元的套期工具之间的套期比率不再适当。因此，企业无需对套期比率进行调整。但是，如果香港政府大幅度调整了港币和美元的盯住汇率，假设调整为1:7.2，则原先设定的套期比率将不再适当。此时，只要企业的风险管理目标并未改变，就可以通过调整被套期项目或者套期工具的数量，使得套期比率重新符合有效性的要求。例如，企业可以将被套期项目减少60万港币，使得新的被套期项目金额为720万港币，和100万美元套期工具将形成较明显的对冲效果。减少的60万港币将不再进行套期会计处理，而按照相应的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四) 套期关系的终止和撤销

在现行CAS24下，当套期有效性不再满足可以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企业必须终止套期关系。而在新CAS24下，只要企业的风险管理目标未发生变化，企业必须先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如果再平衡后仍旧无法满足套期有效性的要求，才能终止套期关系。

现行CAS24允许企业自行撤销套期关系，而新CAS24不允许企业随意撤销套期关系，除非套期关系已经不再满足企业风险管理目标，或者经过再平衡后，仍旧无法满足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本节所涉及的新旧准则相关条款比较：

新CAS22	现行CAS22	说明
<p>第十五条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p> <p>（一）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p> <p>（二）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p> <p>（三）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p> <p>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p>	<p>第十七条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p> <p>（一）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p> <p>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p> <p>（二）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p> <p>（三）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p> <p>（四）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五）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p>	<p>除了套期有效性以外，套期会计运用条件的总体变化并不大。</p>

新 CAS22	现行 CAS22	说明
<p>第十六条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p> <p>(一)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p> <p>(二)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p> <p>(三)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例如,企业确定拟采用的套期比率是为了避免确认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无效部分,或是为了创造更多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公允价值调整以达到增加使用公允价值会计的目的,可能会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p>	<p>第十八条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其为高度有效:</p> <p>(一)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p> <p>(二)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p>	<p>新 CAS24 取消了80%到125%的有效性量化标准。取而代之的是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经济关系、信用风险不占主导地位、以及套期比率等更加符合企业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策略的标准。</p>
<p>第十八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企业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p> <p>本准则所称套期关系再平衡,是指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基于其他目的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所指定的数量进行变动,不构成本准则所称的套期关系再平衡。</p> <p>企业在套期关系再平衡时,应当首先确认套期关系调整前的套期无效部分,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同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p>		<p>新 CAS24 引入了套期比率再平衡的方法,避免了因套期无效性而导致的套期关系终止。</p>
<p>第十九条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用套期会计:</p> <p>(一)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p> <p>(二)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p> <p>(三)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p> <p>(四)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p> <p>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p>	<p>第二十三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不应当再按照本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p>(一)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套期工具展期或被另一项套期工具替换时,展期或替换是企业正式书面文件所载明的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p> <p>(二)该套期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p> <p>(三)企业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p>	<p>在现行 CAS24 下,当套期有效性不再满足可以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企业必须终止套期关系。而在新 CAS24 下,只要企业的风险管理目标未发生变化,企业首先必须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如果再平衡后仍旧无法满足套期有效性的要求,才能终止套期关系。</p>



2019年 第7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中国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英国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担保责任公司的成员，它是由各地独立成员企业组国际网络的一部分。

BDO China
www.bd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